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赣学体函〔2026〕20号

关于“新长征杯”江西省中小学生“三大球”联赛 校园足球项目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 (高中组)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参赛单位: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体育局《关于举办“新长征杯”江西省中小学生“三大球”联赛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6〕13号)文件的要求,“新长征杯”江西省中小学生“三大球”联赛校园足球项目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高中组)定于2026年8月5日-13日在赣州市定南县举行。为了进一步做好赛事组织工作,完善比赛的各项事宜,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报到安排及相关要求

(一)省调技术官员

裁判长、副裁判长于8月4日14:00前,比赛监督、裁判员于8月5日14:00前,到江西定南(国家)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7栋前台报到,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历市镇锦绣北大道,

联系人：魏鑫辉：联系电话：18344374662。

（二）各参赛代表队

本次赛事所有参赛代表队于8月5日16:00前，到江西定南（国家）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7栋前台办理入住手续。（详见附件）

各参赛代表队领队、教练员于8月5日15:00-18:30前携带下列材料前往江西定南（国家）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7栋前台大厅“竞委会竞赛处”，办理队伍报到、参赛资格核验手续（材料不全的代表队不安排比赛）。需提交核验材料具体如下：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30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

二、竞委会会议暨裁判长与领队、教练员联席会安排

定于8月5日19:00在江西定南（国家）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多功能厅召开竞委会会议暨裁判长与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请各代表队领队和教练员各1人准时参加（其他人员不得替会），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

三、食宿及经费

（一）食宿费（含交通）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 元，如有特殊需求须单人住宿，应补交单房差额每人每天 100 元，报到时全队集中一次性向入住酒店缴纳。为保证报到缴费的安全性，请尽量使用非现金支付方式。

（二）各代表队应服从竞委会后勤保障组及入住酒店的房间分配和统一管理。若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到会或离会，请提前报竞委会后勤保障组，以便离会时办理相关退费或补缴费手续。

（三）需竞委会安排食宿的超编人员、提前报到的队伍，或是报到当天需提供午餐服务（每人 40 元/餐）的队伍，请提前与赛事后勤组联系（联系人：黄世超，联系电话：18565916817），报到现场不做临时安排。

（四）各代表队如无特殊情况可在本队所有比赛结束后离会，食宿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但比赛期间未按规定时间和餐次用餐者，酒店不予补餐或退回餐费。

四、其他事项

（一）运动员检录时，由本人持有效二代身份证进行核验，概不接受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信息核验，信息不符者不得参加比赛。

（二）运动员若在比赛期间身体不适，不要勉强坚持参赛，可由本队领队或教练员按规程和规则规定申请因伤病弃权，否则后果自负；但对无故弃权者仍执行竞赛纪律规定。

（三）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参加赛前竞委会会议等活动。赛事期间若因特殊情况需离开赛区，

须提交学校出具的请假说明。无故缺席相关活动或私自离开赛区者，将直接影响本次赛事评优评先资格。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周浩博，电话：19179120308）

附件：各代表队食宿安排表



附件

各代表队食宿安排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对接人 联系方式	酒店名称
1	南昌中学	曾 鸿 鹏	定南（国家） 青少年足球 训练中心
2	九江市田家炳实验中学	14750661623	
3	赣州中学	刘 俊 峰	
4	赣州市第三中学	15570085075	
5	南康区第二中学	魏 文 涛	
6	江西省定南中学	13825967143	
7	丰城市第三中学	刘 智 敏	
8	宜春市第十中学	19323967525	
9	上饶中学	塔 江	
10	南昌市洪都中学	15719937103	
11	南昌县莲塘第二中学	李 炜 绅	
12	南昌市第二中学	13189985613	
13	乐平市第一中学	陈 清 华	
14	赣州市文清外国语学校	18420425785	
15	横峰中学	李 雄 清	
16	抚州市临川区第十六中学	15766012146	